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處理程序簡表**

類別	類別子項目	處理程序
<b>第 1 類</b> 他機關業依 他法規處理 之案件	1-1 校園霸凌案件	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記錄兒少就讀學校名稱及學校處置概況後，完成調查報告。
	1-2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記錄兒少就讀學校名稱及學校處置概況後，完成調查報告。
	1-3 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	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原通報單位依少年事件處理流程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
<b>第 2 類</b> 行為人非兒 少之父母、 監護人、實 際照顧者或 其他家庭成 員之案件	2-1 校園性侵害案件	通知或確認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並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並依據受案評估資訊決定是否應依兒少法提供後續相關服務，完成調查報告。
	2-2 兒少性侵害案件	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派案），並依據受案評估資訊決定是否應依兒少法提供後續相關服務，完成調查報告。
	2-3 兒少不當對待案件	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完成調查報告。
	2-4 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之侍應	
<b>第 3 類</b>	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依通報案件危險危急程度分為第 1 級案件及第 2 級案件	受案窗口進行處遇分流評估，並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社會工作人員並於受理案件後提出調查報告。
<b>第 4 類</b>	4-1 通報資訊不詳案件	受案窗口以書面紀錄完成調查報告。
	4-2 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情事案件	
<b>第 5 類</b>	5-1 歷史性案件	受案窗口以書面紀錄完成調查報告。
	5-2 重複通報案件	
	5-3 管轄權屬他縣市案件	